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对子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

公司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时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6,726,023.55 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2.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聘请魏东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宁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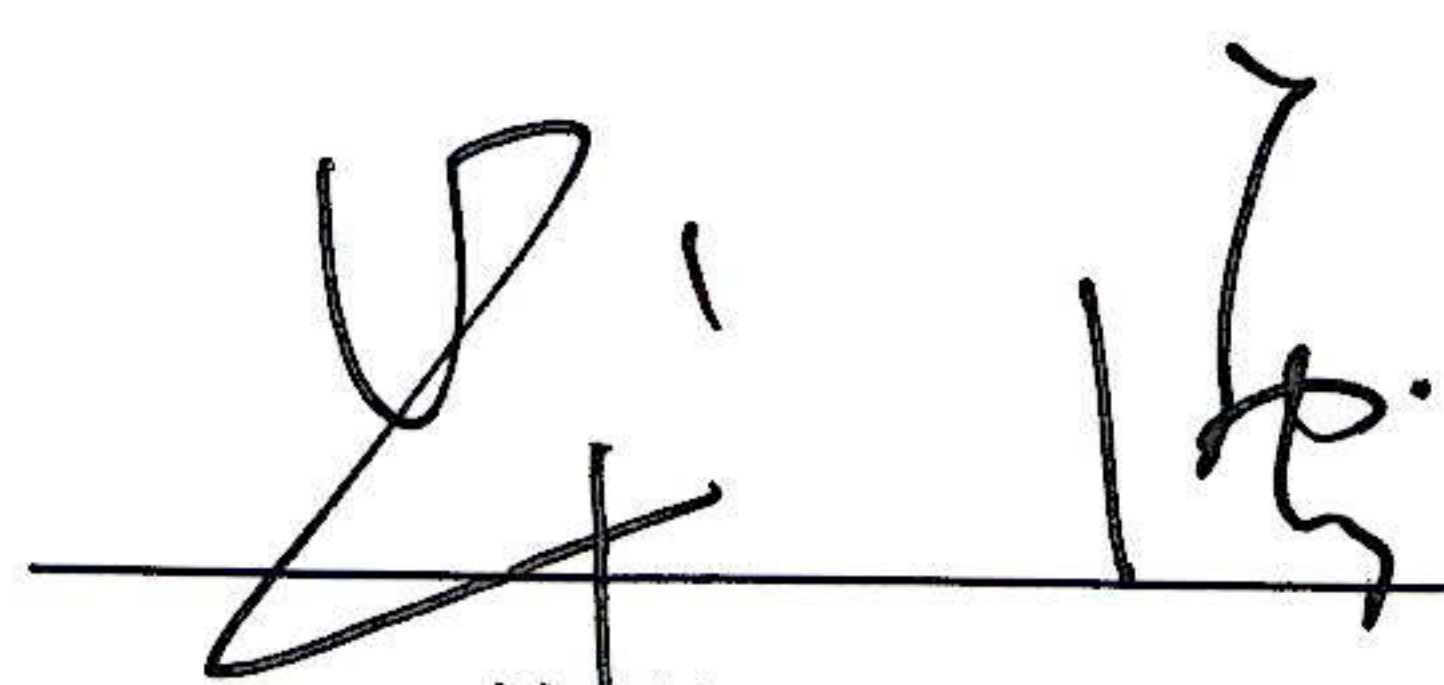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雨泉' (Kong Yu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雨泉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强

2016 年 8 月 19 日